

恢復國際人員往來

令和 2 年 10 月 30 日

1. 針對居住於日本之商務人士之短期出差需求之對應

自 11 月 1 日起，居住於日本之日本人以及持有有效在留資格者，若欲前往全世界的國家/地區短期出差，並再返回日本時，以有能夠承諾遵守防疫措施(注 1)之擔保企業或團體為前提，可視為與商務通道相同條件，放寬 14 天居家隔離之限制。

(注 1)包含新型冠狀病毒之檢測、返回日本後 14 天不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與保存位置資訊、誓約書與「在日活動計畫書」之提出等(必須保證前往限制入境對象地區出差者，於飛機內及返回日本後 14 天內需配戴口罩，且擔保人需實施健康狀況追蹤)。此外，亦需保證於出差當地僅限停留 7 天以內(扣除出差當地所要求之隔離期間)，並將業務需求降至最低，更需徹底實施防疫對策。

2. 限制入境之對象區域之解除與追加

(1)依據入管法所實行之限制入境之對象區域中，解除以下國家/地區之限制。

(注 3)。但依照該國家/地區之感染狀況，將會評估是否再度指定為限制入境之對象區域。

澳洲、新加坡、泰國、韓國、中國(包含香港及澳門)、紐西蘭、汶萊、越南、台灣

(2)依據入管法所實行之限制入境之對象區域中，指定以下國家/地區之全區。14 天內有以下區域旅遊史之外國人，若無特殊理由，將被列為限制入境之對象。

緬甸、約旦

(注 2)依據本措施實施入境限制的國家，合計有 152 個國家/地區。

(注 3)即使是解除了限制入境之對象區域，針對已經實施的簽證免除措施之停止措施以及已發給簽證之效力停止措施將繼續實施。

3. 強化檢疫等

從上述 2. (1) 所表列的國家/地區入境日本者，若於入境日本前 14 天之內無停留於限制入境之對象區域，原則上，不視為需接受新型冠狀病毒檢查之對象。14 天以內曾經停留於上述 2. (2) 之限制入境之對象區域者，則需接受新型冠

狀病毒的檢查。

4. 簽證限制

上述 2. (1) 表列國家/地區中，停止對於澳洲、紐西蘭、台灣之簽證免除措施。

另外，停止與這些國家/地區之間依據 APEC 商務旅行卡(Business Travel Card) 決定的簽證免除措施。

上述 2.、3. 以及 4. 的措施，從 11 月 1 日上午 0 時起將實施一段時間。實施前由國外出發，於實施後抵達日本者也視為對象。

以上